

婚姻法学习指导书

巫昌桢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婚姻法学习指导书

巫昌桢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婚姻法学习指导书

巫昌祯 著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75 千字38

1985年 4 月第 1 版 1985年10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49,000

书号:6300·11

定价:0.35元

前 言

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计划，法律专业1985—1986学年第一学期将开设《婚姻法》课程。

《婚姻法》是一门系统论述婚姻家庭关系，特别是重点论述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特点和指导原则的学科。为了帮助广大电大学员学好这门课程，我们特邀请本课主讲教师——中国政法大学巫昌祯副教授编写了这本学习指导书。本书较系统、扼要地介绍了《婚姻法》各章、节的学习目的和要求，重点和难点，以及思考题和参考书目等，供学员们在学习时参考。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对象.....	(3)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4)
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和婚姻立法的发展.....	(7)
第一节 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7)
第二节 建国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8)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婚姻立法.....	(9)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婚姻自由.....	(11)
第二节 一夫一妻.....	(13)
第三节 男女平等.....	(14)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5)
第五节 计划生育.....	(16)
第四章 亲属	(18)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18)
第二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19)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20)
第五章 结婚	(22)
第一节 概述.....	(22)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23)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25)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27)
第六章	家庭关系 ·····	(29)
第一节	概述·····	(29)
第二节	夫妻关系·····	(31)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33)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35)
第五节	收养·····	(36)
第七章	离婚 ·····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	(39)
第三节	判决准离与不准离的法定条件 (即原则界线)·····	(41)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43)
第五节	离婚的后果·····	(45)
第八章	执行婚姻法的几个问题 ·····	(47)
第一节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	(47)
第二节	判决、裁定的执行·····	(48)
第三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48)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这一章的中心内容是：说明婚姻法的概念、对象及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一、婚姻法的定义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规定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结婚、离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二、婚姻法的特点

和其他法律相比较，婚姻法有其自身的特点。普遍性，指其适用范围广泛；伦理性，指其与社会道德相一致；强制性，指其多为肯定性的规范。

三、婚姻法的沿革

婚姻法是一个独立部门。从历史上看，婚姻法有其发展的过程。婚姻法的沿革可分以下三个阶段

1. 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在奴隶、封建社会，法律是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这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在统一的法典之

中。

2. 附属于民法的近代婚姻法

在资本主义时期，诸法逐渐划分为各个独立部门，这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附属在民法之内。

3. 形成独立法律部门的现代婚姻法

在社会主义时期，婚姻法由对民法的依附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四、婚姻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婚姻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但它与其他法律部门不是割裂的，而是互相联系、彼此补充的。

1. 婚姻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也是婚姻法的立法基础。新宪法的第48条、49条的规定，就是制定婚姻法的指导原则。

2. 婚姻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某些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有些也受民法调整，如民法中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就是调整家庭成员间的财产继承关系的。

3. 婚姻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家管理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以及在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多种关系。婚姻家庭方面也有不少涉及到行政法的问题，如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等，都需要按照一定的行政程序办理。

4. 婚姻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我国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如果受到侵犯，可以通过刑法来得到保护。刑法中有“妨害婚姻家庭罪”的一章，这就是保护公民婚姻家庭权益的具体规定。

此外，婚姻法和诉讼法、劳动法等也都有一定的关系。

第二节 婚姻法的对象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和血缘为特征的社会关系。要了解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首先要了解婚姻、家庭的概念。

1. 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就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

首先，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其次，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最后，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2. 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单位或组织。家庭关系，就是指一定范围内亲属之间的关系，如父母子女关系、夫妻关系、兄弟姊妹关系以及祖孙关系等等。

首先，家庭是一种社会单位或组织；
其次，家庭是亲属构成的单位或组织；
最后，家庭是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单位或组织。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1. 社会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有共同性。所以，社会性就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这种社会性具体表现在：

- ① 婚姻家庭关系是由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 ② 婚姻家庭关系不仅由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而且还要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

2. 自然性

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关系，有它自身的特点。婚姻关系是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缘关系，所以，自然性就成为婚姻家庭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的特点。但是，我们不能夸大自然性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作用。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制度下婚姻家庭形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婚姻家庭制度也经历了长期的演变过程。大致有三种历史类型。

一、群婚制

这是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形态。当时，人类的祖先还没

有完全摆脱动物性的影响，所以在婚姻家庭形态上，还处于蒙昧、野蛮的时期。群婚制又分两个阶段：

1. 血缘群婚制（即血缘家庭）

这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它以同胞的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为基础，排斥了杂交时期的不同辈份之间（父女、母子）的通婚。

2. 亚血缘群婚制（即普那路亚家庭）

这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它仍然在同辈的男女之间通婚，但排斥了同胞的兄弟姊妹间的结婚。

二、对偶婚制

这是继群婚制后出现的第二个婚姻家庭形态。它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

对偶婚制是指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这种或长或短的相对稳定的成对配偶的现象，在群婚制时就已经有了，但还未形成一种普遍通行的制度。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婚姻禁例的严格，这种形态才越来越普遍。但是，这种形态虽比群婚制稳定，但也很不牢固。极易被双方或一方所破坏。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也叫个体婚制。它是在对偶婚制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而成的。它的最后确立乃是阶级社会形成、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

由于所有制的形式的不同，一夫一妻制也经历了几种不同的发展阶段。

1. 奴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

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制的特点是：公开的买卖婚姻、父权、夫权统治，其中突出的是野蛮的多妻制。

2. 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

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和奴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是一脉相承的，只是形式更为巧妙。封建社会的多妻制是通过纳妾的形式来实现的。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是：包办买卖婚姻、男尊女卑、一夫多妻（妾）、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

3. 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夫一妻制

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夫一妻制不同于奴隶、封建社会。一方面，用形式上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来代替包办买卖、男尊女卑；另一方面，用隐蔽的公妻制——通奸、卖淫等代替了公开的多妻制。

以上三种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是片面的、虚伪的，专对妇女而言的。它们实际上是一夫多妻制，因而与一夫一妻制是名不符实的。

4. 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阶级剥削，铲除了男女不平等、一夫多妻的社会根源。因此，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是真正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

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和婚姻立法的发展

这一章的中心内容是：了解我国婚姻立法的发展历史。这个历史也就是对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过程。

第一节 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在旧中国，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全国解放前，几千年来，虽然经过纷繁的朝代更替，但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始终占着主导地位。因此，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主要对象就是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封建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它受着封建的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的支配，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

一、包办买卖，男女毫无婚姻自由

在封建社会，婚姻是由两个家族出面缔结的，根本不考虑男女双方当事人的意愿。“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包办买卖婚姻的合法形式。

二、男尊女卑，野蛮的一夫多妻制

历史上一夫一妻制的形成，也就是男尊女卑的确立。“夫为妻纲”是封建伦理纲常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妇女在

婚姻家庭生活中受着封建礼教和封建法律的双重束缚。在婚姻制度上，实行的是一夫多妻制，所谓的一夫一妻制是专对妇女而言的。

三、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

封建家长制是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在家庭关系方面，“父为子纲”是天经地义的信条。子女在人身上、财产上处于无权地位。

第二节 建国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我国从革命根据地建立的时期起，就开始运用法律武器，对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进行改革。在各个不同的时期，陆续颁布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婚姻立法

1927年以后，随着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许多革命根据地先后通过了有关解放妇女、改革旧的婚姻制度的决议、命令和单行法规。如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4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等等。这些是我国婚姻家庭方面最早的法律文献。

二、抗日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早在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之初，许多边区就先后颁布了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条例。如1939、1944年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2年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3

年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等等。这个时期的婚姻立法，是苏区的婚姻立法的发展。

三、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到了解放战争时期，有的边区以原有的婚姻条例为基础，又修改通过了新的婚姻条例。如1946年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8年的《关东地区婚姻暂行条例（草案）》1949年的《修正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等等。

总之，建国前各个时期的婚姻立法，对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进行了初步的改革。虽然这些条例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但它为建国后从根本上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提供了经验，这是为我国婚姻立法发展的第一阶段。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婚姻立法

新中国建立后，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婚姻立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三十多年来，先后颁布了两个婚姻法，即1950年婚姻法和1980婚姻法。

一、1950年婚姻法的公布和贯彻

1950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就是废旧立新。废，就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立，就是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即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这是我国婚姻立法发展的第二个阶段。

二、1980年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1980年婚姻法，是1950年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它的主要任务，就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1980年婚姻法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这是我国婚姻立法发展的第三个阶段。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这一章的中心内容是：了解我国婚姻法的五项原则以及贯彻原则的具体措施。

婚姻法第2条、第3条从正、反两个方面规定了我国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这五项基本原则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全面贯彻这五项原则，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来的。但是，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不过是“契约自由”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它是虚伪的，不可能真正实现的。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及与资产阶级婚姻自由的区别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婚姻大事的自由。它由宪法和法律所规定，并为宪法和法律所保护，任何人都不得强制或干涉。

与资产阶级婚姻自由的区别：首先，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其次，内涵不同；最后，作用不同。